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05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徐學德(TSUI HOK TAK KENT)，男，1976年4月8日出生，持編號P146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父親徐家雋，母親朱金諾，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洲祠堂村129號403，在本澳無固定居所，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徐學德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一項經第4/2014號法律、第10/2016號法律、第10/2019號法律、第22/2020號法律、第10/2021號法律、第18/2023號法律及第16/2024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第8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